关于《南开大学本科学生奖学金、荣誉称号评选办法》（南发字【2016】50号）优秀毕业生评选标准的补充说明

为进一步做好典型选树工作，突出优秀毕业生的先进引领作用，现对《南开大学本科学生奖学金、荣誉称号评选办法》（南发字【2016】50号）文件中关于“优秀毕业生”荣誉称号评选标准做如下补充：

一、针对学生思想政治情况考核的补充说明

为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，适应新时期人才发展需求和我校育人目标，经讨论，对本科生优秀毕业生评选标准提出如下要求：

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坚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品行端正，诚实守信。

二、针对学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成绩的补充说明

原文件“评选标准”中“2.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成绩必须达到优秀以上水平。”，该条款“优秀以上水平”指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成绩达到80分（含）以上。

南开大学学生工作办公室

2020年4月13日